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110年2月3日公布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自110年3月28日施行)、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3個分基金，其中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配合條例名稱修正，於110年3月28日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該基金110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有關加工出口區、工業區之營運與管理，支援輔導中小企業設備更新等。110年度營運項目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1項，相同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	平方公尺	5,303,092	5,303,092	—	—	
污水處理營運	千立方公尺	83,041	76,430	- 6,611	- 7.96	
專案貸款	千元	500,000	500,000	—	—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11億8,410萬餘元，業務外賸餘4億5,259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16億3,66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4億5,292萬餘元，相距30億8,962萬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之彰濱等工業區配合開發廠商土地價款收入列帳，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收入所致。各分基金中，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本期短絀12億895萬餘元，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輔導中小企業發展相關專業服務費及育成中心營運維持費等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0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1,636,698,335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0年度決算審定賸餘1,636,698,335元，其中：

A. 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賸餘 390,715,309 元, 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83,794,575 元, 合計賸餘 874,509,884 元, 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259,396,000 元, 及依預算解繳公庫 27,186,000 元後, 尚有未分配賸餘 587,927,884 元。

B.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賸餘 2,454,939,660 元, 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6,675,694,402 元, 合計賸餘 9,130,634,062 元, 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短絀 1,208,956,634 元, 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547,480,014 元, 合計短絀 6,756,436,648 元, 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0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 億 3,194 萬餘元, 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7 億 1,497 萬餘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6 億 4,691 萬餘元; 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67 億 4,600 萬餘元, 相距 134 億 6,098 萬餘元, 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長期墊款支出較預計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呈現賸餘, 惟部分污水處理廠連年短絀, 污水處理量未及設計 3 成、廠商長期營運不佳僅繳納最低管理費, 或土地長期閒置, 亟待研謀改善, 以提升園區營運效益及產業用地效能。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轄管楠梓等 9 個科技產業園區, 截至 110 年底止, 進駐園區廠商計有 768 家、員工 85,635 人, 營業總額 4,656 億餘元, 主要包含半導體封裝測試、光電、物流、面板、水處理設備、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智慧應用等產業, 為我國重要產業發展基地, 並設置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負責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經查管理科技產業園區及園區作業基金, 暨輔導進駐廠商營運情形, 核有: A.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營運情形, 107 至 110 年度皆呈現賸餘, 分別為 3 億 2,956 萬餘元、2 億 9,650 萬餘元、7 億 1,300 萬餘元及 3 億 9,071 萬餘元, 惟查 107 至 110 年度潭子、臺中港及屏東等 3 個科技產業園區自設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 除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有賸餘外, 潭子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短絀分別計 1,504 萬餘元及 3,044 萬餘元, 另前揭 3 個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水量分別為 15,000 CMD (立方公尺/天, 下同)、12,000CMD 及 4,000CMD, 110 年度潭子及屏東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水量, 僅占預估營運量之 64.00% 及 66.40%, 且僅為原設計量之 23.47%、16.60%, 未及 3 成 (表 1); B. 科技產業園區租用產業用地之廠商僅繳納最低管理費者, 計有 13 家, 除屬投資型公司或營運中心者各有 1 家外, 其餘 11 家均屬營運狀況不佳, 其中繳納最低

管理費期間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4 家、10 年以上者 6 家，顯示各家廠商長期低度使用租地及廠房。截至 110 年底止，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尚在蒐集各方意見，遲未建立廠商退場機制；C. 截至 110 年底止，各科技產業園區已出租土地尚未完成廠房興建之廠商計 17 家，惟其中 2 家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甚已逾規定期限 5 至 11 年，尚乏相關管控機制，又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港加段 74 地號(0.42 公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B15、B16 坵塊(2.05 公頃)，截至 110 年底止已逾 14 年未建廠利用，土地長期閒置等情事，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A. 將積極督導各分處滾動檢討污水量消長原因，並擴大污水納管處理範圍，俾充分使用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B. 針對營運不佳廠商，除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外，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促使廠房土地有效利用，增進園區產能；C. 持續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並賡續追蹤審查，且就有不當使用廠房或撤資等情形採取強制拍賣廠房等積極措施，以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

表 1 110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水量與利用率

單位：CMD、%

園區 \ 項目	設計處理水量 (A)	預估營運量 (B)	處理水量 (C)	處理水量占 預估營運量比率 (C/B×100)	利用率 (C/A×100)
潭子	15,000	5,500	3,520	64.00	23.47
臺中港	12,000	8,500	6,331	74.48	52.76
屏東	4,000	1,000	664	66.40	1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2) 部分工業局轄屬工業區尚未納入用水申報範圍，且存有用水回收率、節水率偏低情事，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或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政府為利我國工業之發展，開發 62 處工業區，並因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管理成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工業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園區之管理。工業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達成產業園區永續發展，辦理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並設置污水處理廠，維持工業用水穩定性及環境保護。經查產業園區工業用水管理及污水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產業園區尚未納入用水申報範圍，且存有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抗早期間節水率偏低或未達管制標準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工業局為解決產業發展關鍵「五缺」之缺水問題，配合行政院 107 年 5 月核定之「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規劃用水循環再利用及「節流」策略之重點工作，辦理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以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119 年度工業區用水回收率達 7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業局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計有 26 處工業區（表 2）依水利法 54 條之 3 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惟尚有 36 處工業區未納入申報範圍，排除用水量較小之南港軟體及社頭織襪工業區，其餘 34 處係

表 2 110 年度須提送用水計畫之工業區實際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

單位：CMD、%

類型	序號	工業區	實際用水量	用水回收率
合計			985,818	73.59
開發中提送	1	彰化濱海	16,480	64.00
	2	雲林科技（石榴班區）	13,542	77.60
		雲林科技（竹圍子區）		
3	台南科技	10,484	83.40	
既有園區補提	1	雲林離島（台塑六輕）	289,501	86.20
	2	高雄臨海	185,304	97.73
	3	林園	89,726	72.48
	4	觀音	66,789	63.69
	5	大發	42,283	79.19
	6	大園	34,936	87.10
	7	新竹	34,660	80.80
	8	大社	30,042	76.27
	9	中壢	27,893	84.50
	10	龍德	27,878	87.86
	11	龜山	25,897	71.53
	12	官田	13,237	40.04
	13	頭份	11,126	45.67
	14	芳苑	9,366	93.39
	15	南崗	8,483	81.22
	16	平鎮	8,023	63.00
	17	和平	7,133	95.50
	18	斗六	6,474	77.90
	19	大甲幼獅	6,060	60.25
	20	頭橋	5,841	64.41
	21	民雄	5,485	55.76
	22	竹南	5,007	50.69
	23	林口工三	4,168	73.20

註：1. 屏南及雲林科技（大北勢）工業區刻正提送中。

2. 粗體字為未達 109 年度用水回收率目標 72% 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工業區中排第 4 名，惟用水回收率僅有

63.69%，又官田、頭份、民雄及竹南等工業區 110 年度用水回收率皆未及 6 成，至非提送用水計畫之 34 處工業區，截至 110 年底止，實地抽查滾動統計之用水回收率平均僅約 20.99%，有明顯落後情事。又工業局辦理廠商用水效率提升輔導計畫，110 年度針對具抗旱需求地區且 105 至 108 年度曾受輔導之廠商進行追蹤查驗，輔導建議節水方案共計 80 項，實際執行 48 項，整體執行率達 6 成，其中短程(2 年內)改善方案執行率 66.04%，惟中長程改善方案執行率僅 48.15%，未達 5 成，輔導成效仍待改善；(C)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臺灣遭逢百年大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邀集各部會合作抗旱，工業局配合政策加大園區節水管制等工作，並訂定各園區之節水率標準，針對橙、紅（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燈之工業區逐週進行總量管制，惟查 11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用水大戶（100CMD 以上）節水率，在管制地區之 38 處工業區中，有桃園觀音等 15 處工業區（表 3）未達節水率管制標準，其中觀音、幼獅、永安、南崗、全興、斗六等 6 處工業區有長達 3 個月以上未能達標，又位於彰化縣北部之全興工業區，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限水燈號轉為紅燈，缺水情形嚴重，要求節水率目標落於 15% 至 17%，惟全興工業區節水率最高為 8.33%，僅達目標之半數，另 110 年 4、5 月份，雲林縣限水燈號為黃燈，桃園市限水燈號為黃、橙燈，高雄市為橙燈，然觀音、永安、斗六工業區該期間節水率卻出現負值，反而耗用更多水資源，不利抗旱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妥處，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降低工業缺水風險。據復：未來將持續加強輔導作為，並搭配水利署預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徵耗水費等政策工具，積極提升產業用水效率。

表 3 110 年 1 月至 5 月部分工業區未達節水標準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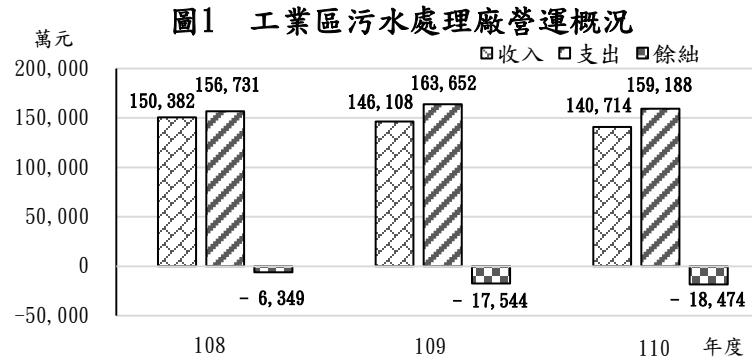
市縣別	序號	工業區	110 年 1 月	110 年 2 月	110 年 3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5 月
桃園市	1	觀音	6.75	1.07	4.22	- 2.67	4.66
	2	幼獅	9.04	5.36	4.89	5.03	9.11
臺南市	3	安平	5.68	14.64	15.13	18.77	15.16
高雄市	4	仁武	15.10	5.60	8.91	23.23	12.80
	5	永安	12.56	3.14	0.09	8.39	- 1.97
	6	大發	9.10	6.10	6.36	18.85	16.65
	7	高雄臨海	5.03	7.74	7.35	16.94	16.56
南投縣	8	南崗	8.10	5.41	5.79	10.20	6.15
彰化縣 北部	9	全興	16.40	6.04	6.03	8.33	7.00
	10	彰化濱海	20.29	18.23	18.04	16.44	4.35
彰化縣 南部	11	芳苑	- 23.92	10.84	11.11	23.78	30.80
	12	福興	17.72	13.69	14.41	13.69	6.98
雲林縣	13	斗六	5.40	2.61	3.65	- 2.68	- 1.12
嘉義縣	14	朴子	15.07	4.53	5.14	13.29	13.44
	15	嘉太	27.80	17.51	16.99	19.26	1.52

註：1. 陰影處為未達標準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B. 工業局為防治工業區內事業廢水污染、確保放流水水質，設置污水處理廠，惟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員工流動頻繁，又部分工業區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亟待研謀善策：工業局為加強園區環境保護工作及管理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特設置污水處理廠，截至 110 年底止，計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其中 31 座採自行管理營運及 12 座採委外營運。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A) 43 座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下同）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收入總計 14 億 714 萬餘元至 15 億 382 萬餘元間，惟營運總成本介於 15 億 6,731 萬餘元至 16 億 3,652 萬餘元間，整體營運入不敷出，連年發生短絀，各年度短絀金額分別為 6,349 萬餘元、1 億 7,544 萬餘元及 1 億 8,474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圖 1），且其中和平、光華、土城、臺中、安平、鳳山、內埔及屏東等 8 座污水處理廠，110 年度之收入不敷支

應變動成本，差額介於 54 萬餘元至 605 萬餘元間，部分污水處理廠無法自給自足，營運績效欠佳；(B) 31 座自行營運之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營運短絀計 5 億 1,142 萬餘元，惟 12 座採委外營運污水處理廠則有賸餘 8,775 萬餘元，主要係公辦民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營之污水處理廠，除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外，亦可節省操作維護等費用，大幅降低維運及人事成本等所致；又自行營運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離（調）職之操作維護人數分別有 16 人、20 人及 15 人，合計 51 人，占平均總在職人數 295 人之 17.29%，且 3 年內新進人員計 91 人，占比 30.85%，近總在職人數三分之一，其操作維護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污水處理廠整體營運穩定；(C) 該局所轄 62 處工業區計設有 43 座污水處理廠，除南港軟體園區因僅有民生污水，已納入臺北市公共下水道系統外，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有樹林等 18 處工業區未設置污水處理廠，每日排放廢水約 7 萬 2,900 公噸，廠商依其廢水性質，透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生物及化學）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鄰近雨水道或承受水體，惟 106 至 110 年度仍有 4 家工業區內廠商因違規排放污水，經地方政府環保單位查獲而裁罰之案件；另該局近期與相關單位就各市縣政府有無規劃或新增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可否接納鄰近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廢（污）水等議題進行討論，尚無具體共識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適時評估逐步檢討調整費率，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營運績效，並督促未設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排放水質控管。

(3) 工業局工業區土地租售逾 9 成，惟部分租售土地久未建廠，或公告閒置逾 2 年尚未建廠使用，又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之清查作業仍欠積極，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

行政院為提供合宜工業用地，解決產業缺地問題，於 106 年 6 月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以及 12 項具體辦法，預計至 111 年，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解決 1,266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工業局續於 108 年 2 月提出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說明我國產業用地處境、產業用地發展原則及制度調整與施政方針，釐清用地相關政策，以達到兼顧公共利益並穩定經濟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工業區土地未完成租售，又間有已租售土地尚未建廠使用，公告閒置產業用地屆滿 2 年仍未利用，亟待研謀善策：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2 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查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共 62 處，截至 110 年底止，開發總面積 18,306.14 公頃，可供租售面積 14,108.70 公頃，已租售面積計 14,010.56 公頃，未租售面積 98.14 公頃，經公告閒置仍未利用面積計 245.50 公頃。另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尚未建廠使用者達 270 家廠商或個人，總面積計 686.53 公頃，已租售滿 3 年以上仍未建廠使用者共計 106 家，面積 111.83 公頃，其中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未建廠使用者 22 家，面積 28.29 公頃，10 年以上未建廠使用者 37 家，面積 22.56 公頃。據工業局說明，未能建廠使用者主要係財務成本因素、尚未取得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等原因所致，工業局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等規範，先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109 年 1 月 30 日、110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分別公告 344 筆、47 筆、23 筆及 7 筆閒置土地清冊，共計 421 筆，面積合計 248.14 公頃（表 4），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已規劃建廠者 9.84 公頃，建廠施工中者計 151.20 公頃，已完成使用者計 76.73 公頃，惟仍有 10.37 公頃尚無利用計畫，其中 5.30 公頃係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之閒置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皆已提出改善計畫，並與工業局完成協商，惟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有 11 家廠商未進入建廠規劃階段，工業局已依產業創新條例累計處以罰鍰 1,990 萬餘元。鑑於我國工業用地量能有限，加之行政院推動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將延長至 113 年，產業用地需求更為殷切，惟產業園區存有租售土地閒置、長期未建廠營運，及部分工業區規定限制使招商窒礙，不利於活絡經濟發展，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以充分發揮工業區土地經濟效能。據復：將輔導尚未建廠廠商儘速完成建廠，並強化廠商需地媒合對策，積極推動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加速閒置土地活化。

表 4 工業局公告閒置土地概況及追蹤情形

單位：筆、公頃

公告日期	土地筆數	面積	截至 110 年底止追蹤列管情形			
			已實際運用			尚無利用計畫
			規劃建廠	建廠施工中	完成使用	
合計	421	248.14	9.84	151.20	76.73	10.37
107 年 9 月 26 日	344	214.50	-	133.22	75.98	5.30
109 年 1 月 30 日	47	20.20	4.00	15.60	0.60	-
110 年 2 月 23 日	23	10.75	4.59	2.28	0.15	3.73
111 年 1 月 21 日	7	2.69	1.25	0.10	-	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B. 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之清查作業仍欠積極，亟待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加強清查並妥為處置工業區閒置土地：依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本條例開發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為限。」截至 110 年底止，地方政府計開發 43 處工業區及民間編定 69 處工業區，依上揭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6 市縣政府編定之工業區，由各該市縣政府負責產業園區閒置用地調查、認定與行政管制事宜。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工業局曾於 107 年 4 月及 108 年 10 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督促加速清查閒置土地，前揭市縣政府已提出相關監督機制（表 5），惟僅花蓮縣政府實際針對其轄管之光華擴大工業區辦理土地清查，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閒置土地，限期 2 年內完成建築使用，其餘 5 市縣政府仍未辦理閒置土地調查及認定，距本部前次調查 109 年度辦理情形，已歷經 1 年餘，尚無明顯進展，又 110 年度工業局並未與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不利閒置土地之活化利用，經函請工業局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以確實清查及活化閒置土地，充實產業用地量能。據復：將持續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土地清查，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掌握產業用地即時資訊，以促進產業用地活化使用。

表 5 110 年底地方政府轄管工業區清查閒置土地情形

政 府 別	工 業 區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桃園市政府	桃園科技工業區	刻正辦理清查閒置土地。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臺中市政府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	於租售時，已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將依其租售時之規定辦理。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	
臺南市政府	永康科技工業區	刻正辦理清查閒置土地。
	南科液晶專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	
高雄市政府	岡山本洲工業區	已通知閒置土地所有權人，並加收公共設施維護費，同時持續輔導廠商儘速使用。
嘉義縣政府	大埔美精密園區	於租售時，已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將依其租售時之規定辦理。
	馬稠後產業園區	
花蓮縣政府	光華擴大工業區	已清查光華樂活創意園區，認定該園區符合應公告之閒置土地，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將其公告為閒置土地，並限期於 2 年內完成建築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統計資料。

C. 經濟部劃設臺南科技工業區內之電信事業專用區，有助於提供工業區內電信需求，惟劃設後未提出管理運用計畫及評估研擬其他可行開發方案，致土地閒置逾 20 年，亟待檢討改善：改制前臺南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與臺南縣政府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配合

經濟部申請設置臺南科技工業區之需求，於 84 年 5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鹽田為工業區）案」，復於 87 年 9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案」，將經濟部經管之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96、296-1、296-2、296-3 地號等 4 筆土地劃設為電信用地（99 年 10 月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劃設面積約 2.17 公頃，係為配合科技工業區對一般語音通信及非語音通信部分之電信需求，由經濟部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於該工業區內設置交換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提供一處高品質、多樣化、高效率、穩定可靠的電信網路等，以服務計畫區內之用戶。嗣該電信事業專用區經經濟部委託之開發單位於 90 年 4 月公告出售，由中華電信公司依該工業區開發規模於 90 年 8 月完成科工段 296 地號土地（面積約 0.54 公頃）申購事宜，並於該筆土地設有機房設施使用迄今，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各版次正射影像圖顯示，該電信事業專用區於 91 年即完成整地開發，工業局於 90 年 8 月完成科工段 296 地號土地出售予中華電信公司後，卻未妥適評估該局剩餘經管之科工段 296-1、296-2、296-3 地號等 3 筆屬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土地（面積計 1.63 公頃），後續是否仍須供電信使用，致部分土地於 90 年 8 月完成處分後，其餘四分之三面積約 1.63 公頃空置逾 20 年均無適當利用，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有關臺南科技工業區「電信事業專用區」，經洽相關電信公司確認已無使用需求，且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所提建議，廠商確有迫切建廠之需求，本案「電信事業專用區」土地將變更為產業用地，已著手辦理相關都市計畫及環評變更作業事宜。

（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仰賴公務預算撥充財源挹注，財務狀況顯難有效改善且日益惡化，亟待檢討該基金劃歸作業基金之妥適性，研謀有效對策妥處，以利基金長期且永續營運。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甲、一、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有關賸餘（短絀）規定，基金設置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輔導其自立成長，於 80 年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並將該基金劃歸為作業基金，期透過專案貸款、設置育成中心及輔導、補助等措施，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運作連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妥處。據復未來除持續配合政策需求調整施政方向，檢討基金資源配置，爭取科技專案預算，並朝撙節基金支出努力外，亦將適時爭取國庫

撥充挹注基金，俾利中小企業有穩定之資源協助健全發展。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 110 年度短絀 12 億 895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16 億 943 萬餘元，減少短絀 4 億 47 萬餘元，約 24.88%，惟仍較 106 至 109 年度短絀金額增加短絀 2 億 3,500 萬餘元至 7 億 9,983 萬餘元間，約 24.13% 至 195.50%，又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基金累積短絀由 31 億 7,363 萬餘元擴大至 67 億 5,643 萬餘元，短絀缺口倍增，107 至 110 年度雖已由國庫撥充基金計 20 億 2,489 萬餘元，基金淨值仍由 107 年底之 36 億 9,802 萬餘元縮減為 110 年底之 25 億 6,811 萬餘元(表 6)，該基金之運作實況，顯與上開法規所定有關經付出仍可收回之作業基金特性，暨自給自足及有餘無絀之原則有悖，且迭遭外界質疑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輔導、補助中小企業等計畫實未具自償性，尚未符作業基金性質，經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妥處。據復：為符基金性質，已報請行政院核復同意自 112 年度起，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作業基金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持續加強基金運用，積極爭取科技專案預算，俾利基金開源節流充實財源。

表 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營運短絀及淨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賸餘(短絀)	淨值
106	- 409,121	3,969,103
107	- 652,908	3,698,028
108	- 746,981	3,168,777
109	- 973,953	3,010,414
110	- 1,208,956	2,568,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決算書。

6.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7)，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部分園區營運績效欠佳、待收繳納款項仍鉅，或建築空間利用情形不高，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園區之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虧損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1)」。
(2) 工業局已持續活化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並修正增訂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機制之規定，惟仍有工業區土地閒置或待租售土地龐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紓解缺地問題，穩定產業發展用地供給。	因存有公告閒置土地尚未進入規劃建廠階段，及部分已租售土地長期未建廠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3)」。
(3)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獲國庫撥補挹注資金，惟基金仍持續短絀，財務狀況欠佳，並新增辦理不具自償性計畫，亟待檢討妥處。	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仰賴公務預算撥充財源挹注，財務狀況顯難有效改善且日益惡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5.重要審核意見(4)」。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經濟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9,904,432,000	17,009,053,434	—	17,009,053,434	7,104,621,434	71.73
勞 務 收 入	3,367,300,000	3,040,434,500	—	3,040,434,500	- 326,865,500	- 9.71
銷 貨 收 入	18,391,000	18,971,981	—	18,971,981	580,981	3.1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61,356,000	750,029,641	—	750,029,641	- 11,326,359	- 1.49
投融資業務收入	5,629,436,000	13,055,342,349	—	13,055,342,349	7,425,906,349	131.91
醫 療 收 入	9,155,000	776,438	—	776,438	- 8,378,562	- 91.52
其他業務收入	118,794,000	143,498,525	—	143,498,525	24,704,525	20.8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619,816,000	15,824,947,051	—	15,824,947,051	4,205,131,051	36.19
勞 務 成 本	5,468,564,000	5,268,916,883	—	5,268,916,883	- 199,647,117	- 3.65
銷 貨 成 本	10,167,000	10,080,207	—	10,080,207	- 86,793	- 0.85
出租資產成本	156,150,000	151,630,565	—	151,630,565	- 4,519,435	- 2.89
投融資業務成本	4,828,286,000	9,311,392,835	—	9,311,392,835	4,483,106,835	92.85
醫 療 成 本	10,199,000	2,572,109	—	2,572,109	- 7,626,891	- 74.78
行銷及業務費用	777,705,000	697,956,376	—	697,956,376	- 79,748,624	- 10.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8,745,000	382,398,076	—	382,398,076	13,653,076	3.7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715,384,000	1,184,106,383	—	1,184,106,383	2,899,490,383	--
業 務 外 收 入	336,423,000	567,111,221	—	567,111,221	230,688,221	68.57
財 務 收 入	49,985,000	117,067,968	—	117,067,968	67,082,968	134.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6,438,000	450,043,253	—	450,043,253	163,605,253	57.12
業 務 外 費 用	73,961,000	114,519,269	—	114,519,269	40,558,269	54.84
財 務 費 用	46,653,000	44,730,683	—	44,730,683	- 1,922,317	- 4.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7,308,000	69,788,586	—	69,788,586	42,480,586	155.5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62,462,000	452,591,952	—	452,591,952	190,129,952	72.4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452,922,000	1,636,698,335	—	1,636,698,335	3,089,620,335	--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556,339,000	10,005,143,946	—	10,005,143,946	8,448,804,946	542.86
本 期 賸 餘	272,480,000	2,845,654,969	—	2,845,654,969	2,573,174,969	944.35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283,859,000	7,159,488,977	—	7,159,488,977	5,875,629,977	457.65
分 配 之 部	402,554,000	286,582,000	—	286,582,000	- 115,972,000	- 28.81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115,972,000	—	—	—	- 115,972,000	- 100.00
提 存 公 積	259,396,000	259,396,000	—	259,396,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27,186,000	27,186,000	—	27,186,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1,153,785,000	9,718,561,946	—	9,718,561,946	8,564,776,946	742.32
短 絀 之 部	7,643,958,000	6,756,436,648	—	6,756,436,648	- 887,521,352	- 11.61
本 期 短 絀	1,725,402,000	1,208,956,634	—	1,208,956,634	- 516,445,366	- 29.93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5,918,556,000	5,547,480,014	—	5,547,480,014	- 371,075,986	- 6.27
填 補 之 部	115,972,000	—	—	—	- 115,972,000	- 100.00
撥 用 賸 餘	115,972,000	—	—	—	- 115,972,000	- 100.00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7,527,986,000	6,756,436,648	—	6,756,436,648	- 771,549,352	- 10.25

經濟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加 工 出 口 區 作 業 基 金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668,742	1,291,484	377,257	73,609	60,152	13,457	272,480	390,715	118,235	43.39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5,268,433	13,240,782	2,027,650	481,590	54,301	427,288	- 115,972	2,454,939	2,570,911	--
中 小 企 業 發 展 基 金	71,877	1,292,679	- 1,220,801	11,911	65	11,845	- 1,609,430	- 1,208,956	400,473	- 24.88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452,922,000	1,636,698,335	3,089,620,335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9,913,000	- 94,425,422	- 84,512,422	852.5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462,835,000	1,542,272,913	3,005,107,913	--
調整項目	5,289,982,000	2,639,654,336	- 2,650,327,664	- 50.1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827,147,000	4,181,927,249	354,780,249	9.27
收取利息	18,478,000	14,042,514	- 4,435,486	- 24.00
支付利息	- 39,956,000	- 30,363,099	9,592,901	- 24.0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5,669,000	4,165,606,664	359,937,664	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175,000,000	690,773,410	- 484,226,590	- 41.2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625,000	11,412,934,571	11,404,309,571	132,223.88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33,882,000	322,543,110	188,661,110	140.92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9,344,000	8,550,409,751	8,401,065,751	5,625.31
收取利息	15,660,000	77,733,646	62,073,646	396.38
收取股利	15,731,000	17,057,400	1,326,400	8.43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500,000,000	- 11,120,179,268	- 10,620,179,268	2,124.04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4,470,901,000	- 938,948,090	33,531,952,910	- 97.2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400,903,000	- 380,637,748	20,265,252	- 5.0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4,178,000	- 8,520,338,758	- 8,506,160,758	59,99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887,740,000	111,348,024	33,999,088,02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88,024,000	10,733,584,217	10,245,560,217	2,099.40
增加長期負債	21,248,847,000	—	- 21,248,847,000	- 1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176,656,000	2,176,656,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9,894,754,787	- 9,894,754,787	--
減少長期負債	- 550,278,000	- 550,278,000	—	—
賸餘分配款	- 27,186,000	- 27,186,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36,063,000	2,438,021,430	- 20,898,041,570	- 89.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746,008,000	6,714,976,118	13,460,984,11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9,028,000	8,931,941,703	1,212,913,703	1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020,000	15,646,917,821	14,673,897,821	1,508.0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7,647,706,361	100.00	193,958,879,939	100.00	3,688,826,422	1.90
流 動 資 產	45,186,194,864	22.86	28,433,293,445	14.66	16,752,901,419	58.92
現 金	15,646,917,821	7.92	8,931,941,703	4.61	6,714,976,118	75.18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7,395,625,365	13.86	17,433,615,918	8.99	9,962,009,447	57.14
應 收 款 項	1,279,117,892	0.65	1,172,950,072	0.60	106,167,820	9.05
預 付 款 項	19,615,303	0.01	20,615,971	0.01	- 1,000,668	- 4.85
短 期 貸 墊 款	844,918,483	0.43	874,169,781	0.45	- 29,251,298	- 3.3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3,366,372,127	27.00	65,466,559,006	33.75	- 12,100,186,879	- 18.48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0,898,745	0.04	84,941,892	0.04	- 14,043,147	- 16.53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673,952,847	0.34	177,378,305	0.09	496,574,542	279.95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39,735,522,915	20.10	47,297,825,024	24.39	- 7,562,302,109	- 15.99
長 期 墊 款	11,753,932,424	5.95	16,731,684,001	8.63	- 4,977,751,577	- 29.75
準 備 金	1,132,065,196	0.57	1,174,729,784	0.61	- 42,664,588	- 3.6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9,584,616,884	45.33	90,216,223,621	46.51	- 631,606,737	- 0.70
土 地	64,931,346,135	32.85	64,823,795,459	33.42	107,550,676	0.17
土 地 改 良 物	9,386,932,893	4.75	9,708,973,660	5.01	- 322,040,767	- 3.32
房 屋 及 建 築	7,936,616,772	4.02	8,055,843,576	4.15	- 119,226,804	- 1.48
機 械 及 設 備	6,684,974,793	3.38	6,874,774,412	3.54	- 189,799,619	- 2.7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327,117,186	0.17	348,465,323	0.18	- 21,348,137	- 6.13
什 項 設 備	139,252,021	0.07	139,823,023	0.07	- 571,002	- 0.41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78,377,084	0.09	264,548,168	0.14	- 86,171,084	- 32.57
無 形 資 產	65,612,702	0.03	52,730,400	0.03	12,882,302	24.43
無 形 資 產	65,612,702	0.03	52,730,400	0.03	12,882,302	24.43
其 他 資 產	9,444,909,784	4.78	9,790,073,467	5.05	- 345,163,683	- 3.53
什 項 資 產	9,229,743,401	4.67	9,578,766,747	4.94	- 349,023,346	- 3.64
待 處 理 資 產	215,166,383	0.11	211,306,720	0.11	3,859,663	1.83
合 計	197,647,706,361	100.00	193,958,879,939	100.00	3,688,826,422	1.9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3,269,957,940 元及 3,438,542,313 元。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7,616,699,003	13.97	29,075,532,992	14.99	- 1,458,833,989	- 5.02
流動負債	2,170,409,142	1.10	1,786,313,027	0.92	384,096,115	21.50
短期債務	550,278,000	0.28	550,278,000	0.28	—	—
應付款項	1,482,197,546	0.75	1,047,778,408	0.54	434,419,138	41.46
預收款項	137,933,596	0.07	188,256,619	0.10	- 50,323,023	- 26.73
長期負債	3,750,043,475	1.90	4,300,321,475	2.22	- 550,278,000	- 12.80
長期債務	3,750,043,475	1.90	4,300,321,475	2.22	- 550,278,000	- 12.80
其他負債	21,696,246,386	10.98	22,988,898,490	11.85	- 1,292,652,104	- 5.62
遞延負債	11,291,475	0.01	1,000,000	0.00	10,291,475	1,029.15
什項負債	21,684,954,911	10.97	22,987,898,490	11.85	- 1,302,943,579	- 5.67
淨 值	170,031,007,358	86.03	164,883,346,947	85.01	5,147,660,411	3.12
基金	47,720,945,918	24.14	45,544,289,918	23.48	2,176,656,000	4.78
基金	47,720,945,918	24.14	45,544,289,918	23.48	2,176,656,000	4.78
公積	97,532,091,401	49.35	95,870,493,728	49.43	1,661,597,673	1.73
資本公積	89,091,868,960	45.08	87,689,667,287	45.21	1,402,201,673	1.60
特別公積	8,440,222,441	4.27	8,180,826,441	4.22	259,396,000	3.17
累積餘絀	2,962,125,298	1.50	1,612,008,963	0.83	1,350,116,335	83.75
累積積餘	2,962,125,298	1.50	1,612,008,963	0.83	1,350,116,335	83.75
淨值其他項目	21,815,844,741	11.04	21,856,554,338	11.27	- 40,709,597	- 0.1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1,815,844,741	11.04	21,856,554,338	11.27	- 40,709,597	- 0.19
合 計	197,647,706,361	100.00	193,958,879,939	100.00	3,688,826,422	1.90